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一類 脫剝騙

假馬脫緞

江西有陳姓，慶名者，常販馬往南京承恩寺前三山街賣。

時有一匹銀合好馬，價約值四十金。忽有一棍，擎好傘，穿色衣，翩然而來，佇立瞻顧，不忍捨去，遂問曰：「此馬價賣幾許？」慶曰：「四十兩。」棍曰：「我買，但要歸家作契對銀。」慶問：「何住？」棍曰：「居洪武門。」棍遂騎銀合馬往，慶亦騎馬隨後。行至半途，棍見一緞鋪，即下馬，放傘於酒坊邊，囑慶曰：「代看住，等我買緞幾匹，少頃與你同歸。」慶付：「此人想是富翁，馬諒買得成矣。」棍入緞鋪，故意與之爭價，待緞客以不識價責之，遂佯曰：「我把與一相知者看，即來還價何如？」緞客曰：「有此好物，憑伊與人看，但不可遠去。」棍曰：「我有馬與伙在，更何慮乎。」將緞拿過手，出門便逃去。緞客見馬與伙尚在，心中安然。慶待至午，杳不見來，意必棍徒也，遂舍其傘，騎銀合，又牽一馬回店。緞客忙奔前，扯住慶曰：「你伙拿吾緞去，你將焉往。」慶曰：「何人是我伙？」緞客曰：「適間與你同騎馬來者。你何伴推，定要問你鬪。」慶曰：「那人不知何方鬼，只是問我買馬，令我同到他家接銀，故與之同來矣。他說在你店買緞，少頃與我同去，我待久不見來，故騎自馬回店。你何得妄纏我乎？」緞客曰：「若不是你伙，何叫你看傘與馬？我因見你與馬在，始以緞與他。你何通同妝套，脫人緞去？」

二人爭辨不伏，扭在應天府理論。緞客以前情直告。慶訴曰：「慶籍江西，販馬為生，常在三山街翁春店發賣，何嘗作棍。竟遇一人，問我買馬，必要到他家還銀，是以同行。彼中途下馬，在他店拿緞逃去，我亦不知，怎說我是棍之伙？」府尹曰：「不必言，拘店家來問，即見明白。」其店家曰：「慶常販馬，安歇吾家，乃老實本分人也。」緞客曰：「既是老實人，緣何代那棍看傘與馬？此我明白聽見，況他應諾。」慶曰：「叫我看傘，多因為他買馬故也，豈與之同伙。」府尹曰：「那人去，傘亦拿去否？」緞客曰：「未曾拿去。」府尹曰：「此真是棍了。欲脫你緞，故托買馬，以陳慶為質，以他人之馬，賺你之緞，是假道滅虢術也。此你自遭騙，何可罪慶。」各逐出免供。

吾觀作棍亦多術矣。言買馬非買馬，實欲假馬作訛，為脫緞之術，故先以色服章身，令人信其為真豪富。既而佇立相馬，令人信其為真作家。迨入緞鋪，誑言有馬與伙，令人信其為真實言，至脫緞而走，以一傘貽慶，與緞客爭訟，此皆以巧術愚弄人也。若非府尹明察，斷其為假道滅虢，則行人得牛，不幾邑人之災乎。雖然，慶未至混跡於繯繼，緞客已被鬼迷於白晝矣。小人之計甚詭，君子之防宜密，庶棍術雖多，亦不能愚弄我也。

先寄銀而後拐逃

通州有姓蘇，名廣者，同一子販松江梭布，往福建賣。布銀入手，回至半途，遇一人姓紀名勝，自稱同府異縣，鄉語相同，亦在福建賣布而歸。勝乃雛家，途中認廣為親鄉里，見廣財本更多，乃以己銀貳拾餘兩寄藏於廣箱內，一路小心代勞，渾如同伴。後至日久，勝見利而生奸。一夜佯稱瀉病，連起開門，出去數次。不知廣乃老客也，見其開門往返，疑彼有詐謀，且其來歷不明，彼雖有銀貳拾餘兩寄我箱內，今夜似有歹意。

乘其出，即潛起來，將己銀與勝銀，並實落衣物，另藏別包袱，置在己身邊，仍以舊衣被，包數片磚石，放在原箱內，佯作熟睡。勝察廣父子都睡去，將廣銀箱夤夜挑走。廣在牀聽勝動靜，出門不歸，曰：「此果棍也。非我，險遭此脫逃矣。」

次日廣起，故驚訝勝竊他銀本，將店主扭打，說他通同，將我銀偷去。其子弗知父之謀，尤怒毆不已。父密謂曰此事我已如此如此，方止。早飯後，廣曰：「我往縣告，若捕得那棍，你來作證，不然定要問你取矣。」廣知勝反中己術，逕從小路趨歸。

勝自幸竊得廣銀，茫茫然行至午，路將百里，開其箱內，乃磚石舊衣也，頓足大恨。復回原店，卻被店主扭打一場，大罵曰：「這賊，你偷人銀，致我被累。」將繩係頸，欲要送官。

只得吐出真情，叩頭懇免。時勝與廣，已隔兩日程途，追之不及，徒自悔恨而已。

按：紀勝非雛客，乃雛棍也。先將己銀，托寄於廣，令其不疑，後以詐瀉開門，候其熟睡，即連彼銀共竊而逃，彼之為計，亦甚巧矣。蓋此乃欲取姑與，棍局中一甜術也。孰知廣乃老客，見出其上，察其動靜，已照其肝膽，故因機乘機，將計就計，勝已入厥算中，而不自知矣。夫勝欲利人之有，反自喪其家，雛家光棍，又不如老年江湖也。待後回店，被其扭打，捻頸，哀告以求免，是自貽伊戚，又誰咎也？天理昭昭，此足為鑒。

明騙販豬

福建建陽人鄧招寶者，常以挑販為生。一日販小豬四隻往崇安大安去賣，行至馬安嶺上，遇一棍問他買豬。寶意此山逕僻嶺無人往來，人家又遠，何此人在路上買豬，疑之，因問其何往。棍曰：「即前馬安口也。」寶曰：「既要買，我同你家去。」棍曰：「我要往縣，你拿出與我看，若合吾意，議定價方好回家秤銀，不然恐阻程途矣。」此棍言之近理，寶即然之，遂拿一豬與看。棍接過手，拿住豬尾，放地上細看，乃故放手致豬便走，佯作驚恐狀，曰：「差矣，差矣。」即忙趕捉。不知趕之正驅之也。寶見豬遠走，猛心奔前追捉，豈知已墮其術也。棍見寶趕豬，約離籠二三百步，即旋於籠內，拿一豬在手，又踢倒二籠，豬俱逃出。大聲曰：「多謝你，慢慢尋。」寶欲趕棍，三豬出籠逃走，恐因此而失彼，況棍走遠難追，但咒罵一常幸得三豬成聚，收拾入籠，抱恨而去。

吾觀棍之脫豬也，一邂逅相逢之頃，賊念即生，乃以詭言相哄，致寶深信，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者也。

乃始也放豬佯逐以誤其遠趕之於前，繼也擒豬踢籠，以制其不趕之於後，使人明墮其術而不自知。倉卒妝套，抑諱也。商者鑒此，勿謂暗機隱械宜為慎防，即明圈顯套，尤當加謹。

遇里長及脫茶壺

趙通，延平府南平縣人也。家世積善，錢糧頗多，差當七圖一甲裡役。其甲首林錢一者，機智過人，不務生理，第飲賭宿娼。後來家業蕭條，無處棲身，只得逃外。通亦不知其嚮往。

一日，通與僕往杭貿易，經過浦城，憩息於亭，適見錢一，通遂罵之曰：「這奴才，你逃外數年，戶丁不納，糧差累賠，是何理也？今你見我，你何以說？」錢一被罵不甘，心生一計，向前賠笑曰：「我每欲回，送條編與里長，奈我家中欠人財物甚多，難以抵償，故不敢回矣。今幸遇里長，如天降下，敢再推辭。況這幾年，賴里長福庇，開店西關馬頭，家中稍裕，新娶邑人徐某之妾為妻，被人欺奸。我乃孤身一人，出外獨居，無奈伊何。今幸遇里長，則有主矣。里長往杭州，亦經門處過，即到我家暫歇。自當算還編銀，又煩代我作主。」通聽其言，私心喜曰：「今日得此，可作往杭盤費，誠可謂出門招財也。」

遂與同行。至一店所，錢曰：「里長今朝起早，又路行半日，肚又饑矣，上店沽酒濕口，何如？」應曰：「可。」遂入店。

叫店主暖酒，切豆腐與通食，便問店主曰：「這裡有好紅酒豬肉否？」店主曰：「市前游店，肉酒俱有。」錢一曰：「可借壺

秤一用。」店主拿壺秤出，錢接過手，直望游店，轉彎抹角，潛躲而去。

通與僕吃酒一壺將盡，乃對僕曰：「錢一去許久不來，莫非與人爭鬥，不然，此時當來矣。汝往看之。」僕即往酒肉店去問，說並無錢一，待欲尋他，又不知他去向，只得秤銀還酒，店主收銀，索取壺秤。通怒曰：「酒是我吃，我還你猶可，壺秤是你自交錢一，何干我事。」店主曰：「人同你來，你在我店飲酒，故把壺秤借他。不然，我曉得甚麼錢一。」言來言去，兩下角口大鬧。眾人來勸，問其來歷，始知甲首騙里長入店，更脫店主壺秤。眾人大笑，即是他自錯，賠他也罷。不得已代賠，嘔氣抱忿而去。

按：林錢一始說家頗充裕，妻被棍奸，欲投里長作主，致人不疑。繼也入店借壺秤，沽酒肉，以敘閒闊之情，使人不備，玩通於股掌之中，術亦巧矣。然錢一狡獪有素，通亦知之，乃一卒遇之，遂信其言，而入店飲酒，更欲沽紅買肉，皆非款待之真情，在通當燭其偽而止之，曰店中不便，有酒有肉到家食之未晚也，則錢一奸無所施，將道旁脫走不暇，何至賠壺秤而受嘔氣也。故錢一狡也，而通亦欠檢點焉。嘻！

乘鬧明竊店中布

吳勝理徽州府休寧縣人，在蘇州府開鋪，收買各樣色布。

揭行生意最大，四方買者極多，每日有幾拾兩銀交易。外開鋪面，裡藏各貨。一日，有幾伙客人湊集買布，皆在內堂作帳對銀。一棍乘其叢雜，亦在鋪叫買布。勝理出與施禮，待茶畢，安頓外鋪少坐。勝理復入內與前客對銀。其棍見其鋪無守者，故近門邊許拱揖相辭狀，遂近鋪邊拿布一捆，拖在肩上，緩步行去。雖對鋪者亦不覺其盜。

後內堂諸商交易畢，勝理送客出外，忽不見鋪上布，問對門店人曰：「我鋪裡一捆布，是何人拿去？」對門店人曰：「你適間後來那客人與你拱手作辭，方拖布去。眾皆見之，你何佯失布？」勝理曰：「因內忙，故安他在外鋪坐，候前客事畢，然後與他作帳，何曾賣布與他。」鄰人訝曰：「狡哉！此棍。彼佯拱手相辭，令我輩不敢說他是賊。緩步而行，明白脫去矣，將奈何？」勝理只得懊恨一場而罷。

按：棍之竊斯布也，初須乘其叢雜，入其店中，尚未定其騙局之所出也。至勝理待其茶，而安之外鋪少坐，左顧右盼，而奸謀遂決矣。故拱揖而辭，而明脫其布，如荊州之暗襲，不甚費力，真可謂高手矣。

在勝理店積貨物，宜不離看守，方可保無虞。關防不密，安知無棍徒混入行奸乎。待布既失，而後扼腕，何益哉！大凡坐鋪者當知此而謹慎之可也。

詐稱偷鵝脫青布

有一大鋪，布匹極多，交易叢雜，只自己一人看店。其店之對門人，養一園鵝，鳴聲嘈雜，開鋪者惡其聒耳，嘗曰：「此惡物何無盜之者？與我耳頭得沉靜些。」忽棍聞之。一日乘其店中閒寂，遂入店拱手，以手按櫃頭一捆青布，輕輕言曰：「不敢相瞞，我實是一小偷，愛得對門店下一隻鵝吃，只大街面難下手。我有一小術，只要一個人贊成。」店主曰：「如何贊成？」小偷曰：「我在這邊問曰，可拿去否，汝在內高聲應曰可。又再問曰，我真拿去，汝再應曰，說定了，任從拿去。」

我便去拿，方掩得路人耳目。托你贊成，後日你家不須閉門，亦無賊入矣。但你須在內去，莫得竊視，視則法不靈。你直聽鵝聲息，我事方畢，你可出來。」店主然之。小偷高聲問曰：「我拿去否？」內高聲應曰：「憑你拿去。」又再高聲問曰：「我真拿去。」內又高聲應曰：「說定了，任你拿去。」兩旁店人皆聞其問答之語，小偷遂負其櫃上捆青布而去。人以為借去也。

其店主在內，聽得鵝聲鳥幾鳥幾，不敢出來，其盜布者匆匆行之久矣。候之多時，鵝聲不絕，其店主恐店內久無人守，只得外出，看鵝尚在，自己櫃頭反失一捆青布，顧問兩旁店曰：「適才誰上我店，拿我一捆布去？」左右店皆答曰：「是那個問你買的。你再三應聲，叫他只管拿去。今拿去已久矣。」店主撫心自悔曰：「我明被此人騙了，只是自己皆死說不得也。」

事久，眾憐覺之，始笑此人之癡，而深服此棍賊之高手矣。

按：君子仁民愛物，而仁之先施者莫如鄰，物之愛者，即鵝亦居其一。何對鄰人養鵝，惡在嘈雜之聲，必欲盜之者以殺之，愛物之謂何哉？利失對鄰之鵝而贊成棍賊以盜之，仁心安在？是以致使棍聞其言，乘機而行竊，反贊成其偷，亦是鼠輩也。欲去人之鵝，而反自失其布，是自貽禍也，將誰怨哉！若能仁以處鄰，而量足以容物，何至有此失也。

借他人屋以脫布

聶道應別號西湖，邵武六都人，家原富厚，住屋宏深，後因訟耗家，以裁縫為業。忽一日往人家裁衣，有一光棍見客人賣布，知應出外，故領道應家前棟坐定。竟入內堂，私問應妻云：「汝丈夫在家否？」其妻曰：「往前村裁衣。」棍曰：「我要造數件衣服，今日歸否？」對曰：「要明日歸。」棍曰：「我有同伴在你前棟坐，口渴求茶一杯吃。」應妻即討茶二杯，放於廳凳上。棍將茶捧與布客飲。飲罷，接杯入，方出揀布四匹，還銀壹兩，只銀不成色。客曰：「此價要換好銀。」棍曰：「我兒子為人裁衣，待明日歸換與你。」言未畢，棍預套一人來問針工在家否。棍應曰：「要明日歸。」其人即去。布客曰：「你收起布，明日換之與我。」客既出，少頃棍亦拖布逃出。

次早，布客到應家問曰：「針工歸否？」應妻曰：「午後回。」布客次早又問針工歸否，應妻又曰：「今日回。」布客午後又來問，應妻曰：「未歸。」布客怒曰：「你公公前日拿布四匹，說要針工歸來還銀，何再三推托。你公公何去？」應妻道：「這客人好胡說，我家那有公公，誰人拿你布？」二人角口大鬧。鄰人辨，曰：「他何曾有公公？況其丈夫又不在家，你布不知何人拿去，安可妄齣？」布客無奈，狀投署印同知鐘爺。狀准，即拘四鄰來審。眾云應不在家，況父已死，其布不知甚人脫去。鐘爺曰：「布在他家脫去，那日何人到他家下？」著鄰約為之窮究，必有著落矣。鄰約不能究，乃勸西湖曰：「令正不合被棍脫茶，致誤客人以布付棍，當認一半。布客不合輕易以布付人，亦當自認一半。」二家諾然，依此回報。鐘爺以鄰約處得明白，俱各免供。

按：布入人家賣，又飲人家之茶，則買主似有著落矣，誰不肯以布與之？詎料此棍借其屋，賺其茶，以為脫布之媒，又還其銀，止爭銀色而許換，誰知防之。今後交易惟兩相交付，彼雖許換銀，布只抱去，明日重來，則無受脫之事矣。

詐匠修換錢桌廚

建寧府，凡換錢者皆以一椅一桌廚列於街上，置錢於桌，以待人換。午則歸家食飯，晚則收起錢，以桌廚寄附近人家，明日復然。有一人桌廚內約積有錢五六千，其桌破壞一角。傍有一棍，看此破桌廚內多錢，心生一計，待此人起身食午，即裝做一木匠，以手巾縛腰，插一利斧於傍，手拿六尺，將此桌廚橫量直量一次，高聲自說自應曰：「這樣破東西，當做一新的來換，反叫我修補，怎麼修得，真是吝嗇的人。」自說了一常一手拿六尺，將桌廚錢輕輕側傾作一邊，將桌廚負在無人處，以斧砍開，取錢而逃。時傍人都道是換錢的叫木匠拿去修，那料大眾人群中，有棍敢脫此也。

午後，換錢者到，問傍人曰：「我桌廚那裡去？」眾合答曰：「你叫木匠拿去修，匠還說你吝嗇，何不再做新的，乃修此破物。彼已負去修矣。」換錢者曰：「我並未叫匠來，此是光棍脫去。」急沿途而訪問，見空僻處桌廚剖破，錢無一文，悵悵而歸。

按：此棍裝匠而來，大舉大動，大志大言，人那知他是脫。只匠人修舊物，須在作場內，何須帶斧帶六尺而來，裝為匠，便非匠矣。但他人物件，他人為修，何人替他盤詰？此棍所以得行其詐也。然因此以推其餘，凡來歷不明，而裝情甚肖者，倍宜加察也。